

表述、错误链接、长期不更新等情况将在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第二十二条** 加强督办问责。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所属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应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或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处置。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国务院办公厅检查发现不合格或多次被省、市政府通报，对因三审三校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出现政治类表述错误、舆论导向错误或网络安全

全事件，被中央、省级、市级网信部门通报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督办整改，主办单位要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书面检查。

**第二十三条** 加强教育培训。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每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纳入政府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通化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通市政办函〔20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80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公布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取消清单及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函〔2021〕158号）要求，结合《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1〕1号），确定了通化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部门要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实守信为重点，全面推行实施告知承诺制。同时，做好政策衔接，对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实施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现象，全面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和监管。

附件：1.通化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

## 通化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1  | 场地材料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电视站审批 | 广播电视部门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2  | 民族成份变更书面申请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              |
| 3  |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税务部门     |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
| 4  |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 税务部门     | 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
| 5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税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
| 6  |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 税务部门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7  |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 税务部门     | 具有资质的机构   |
| 8  | 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              | 非居民企业办理股份转让申报特殊性税务处理 | 税务部门     |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 9  | 银行资信证明                  |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项目登记核准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银行部门      |
| 10 |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证明      | 企业申请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        | 公安部门     | 相关单位      |
| 11 | 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             | 企业申请办理保安培训许可证        | 公安部门     | 相关单位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12 | 毕业证和技术技能证明                          | 民营企业人员户口迁移         | 公安部门     |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13 | 申请人关于与原执业机构解聘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交接手续的证明 | 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或申请注销执业证 | 司法行政部门   | 律师事务所         |
| 14 |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申请律师执业             | 司法行政部门   | 公安部门          |
| 15 | 报纸公告刊登证书遗失声明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补发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登报单位          |
| 16 |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商务部门     | 公安部门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17 | 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主体设立及场所变更     | 市场监管部门   | 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动产登记部门  |
| 18 | 企业没有违规经营行为和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19 | 零就业家庭证明                    | 不执行双基数决定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乡镇（街道）、村（社区）          |
| 20 | 死亡证明                       | 个人账户继承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公安、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
| 21 | 无收入证明                      | 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亡职工所在单位 |

备注：本清单第1—9项为吉政办函〔2021〕158号文件公布的全省各地均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第10—21项为我市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 附件2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一）申请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立证明事项的依据：… …

（四）证明事项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办理相关事项。

####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具体是: ... ..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_\_\_\_\_ 行政机关(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 此文本适用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请参考此文本制作。)